

##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3年3月24日，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，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拟续聘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1年。

### 二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基本信息

名称：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500083391472Y

成立日期：初始成立于1988年6月，2013年11月27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。

首席合伙人：李武林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

主要经营场所：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

华信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6,535.71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16,535.71万元，其中证券业务收入13,516.07万元。2021年为44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业务，主要分布在制造业；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；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建筑业、批发和零售业等，审计收费4,831.60万元。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。

## （二）投资者保护能力

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,000万元，职业风险基金2,558万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；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。

## （三）诚信记录

近三年，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为0次，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。

# 三、项目信息

## （一）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曾红。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93年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，1998年开始在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年报包括旭光电子、硅宝科技、振芯科技、储翰科技、格纳斯、成都燃气，神驰机电等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何琼莲。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1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，2000年开始在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年报包括川大智胜、格纳斯、储翰科技等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王武。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9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证券服务业务，2019年开始在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年报包括川大智胜。

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：李静。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8年开始在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为华融化

学、普思生物提供过证券服务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## **（二）诚信记录**

签字注册会计师何琼莲、王武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静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项目合伙人曾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。

## **（三）独立性**

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## **（四）审计收费**

依据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预计在2023年度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，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预计48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预计13万元。

# **三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**

## **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**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在202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，且具备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从事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，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续聘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 **（二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**

事前认可意见：经核查，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续聘

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意见：经核查，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（三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2023年3月24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1年。

### **（四）生效日期**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3.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；
4.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前认可意见；
5.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